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2022 年服务工具
竞价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价采购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六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竞价采购邀请函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就 2022 年服务店建设用服务工具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2022 年服务工具竞价采购

二、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大排电动升降台 小排电动升降台 操作台 五抽工具车 两抽工具车 零件车 挂板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三年竞价人至少承担过两个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3、 本项目只接受工具生产厂进行竞价，不接受中间商参加竞价；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价。
二	大风炮（含风动套筒） 小风炮（含风动套筒） 电动扳手 卷筒葫芦 空气压缩机 气动抽油机 气动螺丝批头 气动螺丝批头 指针式扭矩扳手 组合工具箱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三年竞价人至少承担过两个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价。

三、报名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2:00 之前。

报名方式：发邮件至 yfwangy@jnsuzuki.cn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6月22日9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孙村片区科创路1999号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3. 形式：信函+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开标时间、竞价谈判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8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疫情允许条件下）

2. 地点：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孙村片区科创路1999号

联系人：王赞

邮箱：yfwangy@jnsuzuki.cn

联系方式：0531-8503072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2. 合格供应商

2.1 根据兵装集团去中介化要求，包一只限工具生产厂家参加竞价采购，包二凡具有本项目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均可参加竞价采购。

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构成

本采购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价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4.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 4.1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4.2 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4.3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任何时候，采购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编制

5.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5.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5.4 除评审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6.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 6.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申请及声明（附件一）

6.2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验）；
-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本采购项目的，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明姓名、身份证号、职务、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验）；

开标时请提供以上证书、证件原件参加会议，否则视为竞价人自动放弃竞价资格。

6.3 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 3) 其他。

6.4 技术文件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等；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五）；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6.5 商务文件

-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 2) 售后服务条款：
 - a 对所有货物负责指导安装、调试、使用；
 -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 c 提供成交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 d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 e 如果需要，请提供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 f 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六）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7. 报价

7.1 本次报价为竞争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发货、指导安装、培训、技术服务、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不包含货物运输费用。

7.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评审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3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7.5 其他。

8. 报价文件装订与编写

8.1 供应商必须将报价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报价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2 供应商应准备三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8.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8.4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5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报价文件签署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9.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0.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七）：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0.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10.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2022年8月10日9:3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0.4 应竞价需要，竞价人需准备3轮报价表进行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单也需密封，并加盖公章。

10.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方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1. 报价有效期

11.1 从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日。报价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四、报价文件递交

12.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价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方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3. 报价文件签收

- 13.1 采购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报价文件，供应商同时签字确认。
- 13.2 报价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4.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 14.1 供应商在评审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 14.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4.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 14.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与竞价

15. 公开报价

- 15.1 按照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方主持，采购方、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5.2 **根据采购人竞价需要，供应商参照第一轮报价情况，竞价现场需另进行第 2、3 轮报价，根据竞价情况定，公开报价要求同 15.1。**
- 15.2 公开报价时，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 15.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报价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 15.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6. 组建评审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采购方人员组成，分别包括营业部、服务部、财务审计部人员，评审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和样品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评审原则

- 17.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

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7.2 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7.3 独立性原则：评审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7.5 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以综合评审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8. 初步评审

18.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初步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评审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参加报价仪式；未按照评审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等情况，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8.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评审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报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评审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8.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报价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报价文件中的货物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评审文件要求；
- 2) 供应商不参加具体谈判事宜；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

18.3 最后一轮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评审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4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

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5 报价文件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所记录竞价报价不一致的，按无效竞价处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9. 报价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19.2 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综合评审

20.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评审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单；
- 2) 样品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3) 样品的品牌、材料、外观、使用性能等

- 4) 售后服务条款（含包装、发货、安装及调试）；
- 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6)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 8) 优惠条件；
- 9) 其他。

20.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成员根据评审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价文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第一的供应商放弃供货资格，按排名顺序依次选择其他供应商。**（附评分细则）

20.3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3.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方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3.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

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小组/采购方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审小组/采购方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审小组/采购方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4.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其他。

六、合同签订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方当面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方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25.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方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从合同签订到供货发货周期最长 35 天。**

26.2 报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7.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方缴纳保证金，包一保证金伍万元整，包二保证金壹万元整。

八、无效报价

28.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竞价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2. 唱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评审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供应商不参加竞价仪式及询价事宜的；
6.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评审文件要求，未按评审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7. 评审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 报价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评审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9. 不符合评审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9.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方、评审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竞价的。
6. 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30.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方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

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竞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30.1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审小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审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十、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 31.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 31.2 采购方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解释权

32. 本评审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方，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




一、本项目为服务工具采购，分为两个包分别进行竞价采购，具体详见以下内容：

1、包一：采购工具尺寸规格、性能参数、工艺描述不得低于下表要求，颜色和表面处理按下表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工艺描述	颜色	表面处理	参考图片
1	大排电动升降台	2200*750	自重200KG,承重600KG,举升高度1000mm; 整机质保3年,电机质保5年	指定蓝色+白色SUZUKI标识	喷塑	
2	小排电动升降台	1800*600	自重150KG 承重300KG 最大举升高度900mm 整机质保3年,电机质保5年	指定蓝色+白色SUZUKI标识	喷塑	
3	操作台	1800*600*1000 中间空挡尺寸需放下五抽工具车	平面38mm不锈钢包木板 柜体1.2mm冷轧钢板	指定蓝色+白色SUZUKI标识	喷塑	
4	五抽工具车	690*460*860 可放于操作台下	柜体1.2mm冷轧钢板 万向脚轮(2个带刹车) 单抽屉承重35KG 顶面防磨胶皮 工具明细见附表1	指定蓝色+白色SUZUKI标识	喷塑	
5	两抽工具车	810*440*750	两抽,三层带工具托盘,含工具三色零件盒 工具明细见附表2	指定蓝色+白色SUZUKI标识	喷塑	
6	零件车	700mm*350*740	1.2mm冷轧钢板 三层 重15Kg 带滑轮	指定蓝色+白色SUZUKI标识	喷塑	
7	挂板	1230*800	铁板厚度1.0mm 配工具挂钩个	指定蓝色+白色SUZUKI标识	喷塑	

注：包一参加竞价时，需要全部提供样品进行评审，包含工具车工具。

附表1 五抽工具车工具明细，品牌指定世达工具

名称	品牌	一层	二层	三层	参考照片
五抽柜三层工具含模板	世达	330-3清单57件套: 镜抛两用扳手: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7 镜抛双开扳手: 8-10 10-12 13-15 14-17 16-18 19-21 22-24 镜抛双梅扳手: 8-10 10-12 13-15 14-17 16-18 19-21 22-24 L型套筒扳手: 8 10 12 13 14 PM-C9 SWS-9 AW-10	330-4清单21件套 RP-6 DP-6 TP-8 CP-8 SR-7A SR-7B SR-7C SR-7D LGP-10 WP-10 PPS4-75- PPS4-75+ PPS5-75- PPS5-75+ LC6-40- LC6-40+ PPS6-150- PPS6-150+ A11-CSK CF-M50	330-5清单21件套: T型六角套筒: 8 10 12 13 14 GTH6-150- GTH6-150+ GTH8-200- GTH8-200+ ACT-140 FGS-23 PS19-5.0 A15-FL-M SP-5S HEW-8 气门起	  

附表2 两抽工具车明细（含模板），品牌自选

序号	品牌	名称	规格	单位
1		两用扳手	7mm	支
2		两用扳手	8mm	支
3		两用扳手	10mm	支
4		两用扳手	12mm	支
5		两用扳手	14mm	支
6		两用扳手	17mm	支
7		双头梅花扳手	8*10mm	支
8		双头梅花扳手	10*12mm	支
9		双头梅花扳手	12*14mm	支
10		双头梅花扳手	14*17mm	支
11		双头梅花扳手	17*19mm	支
12		尖嘴钳	6 "	把
13		轴用直口卡簧钳	7 "	把
14		穴用直口卡簧钳	7 "	把
15		鲤鱼钳	8 "	把
16		橡胶锤	12 OZ	把
17		铁锤	1P	把
18		一字螺丝批	6*100	支
19		一字螺丝批	8*200	支
20		一字螺丝批	ST4*100	支
21		十字螺丝批	2# 6*100	支
22		十字螺丝批	2# 6*150	支
23		十字螺丝批	3# 8*200	支
24		短一字螺丝批	6*38	支
25		短十字螺丝批	2# 6*38	支
26		T型扳手	7mm	支
27		T型扳手	8mm	支
28		T型扳手	10mm	支
29		T型扳手	12mm	支
30		T型扳手	14mm	支
31		9件套塞尺	0.04-0.3mm	个
32		冲击螺丝批	单头批咀2#\3#*35mm 内六角 4mm\6mm*35mm	套
33		L型内六方扳手 (长度10CM左右)	4mm	个
34		L型内六方扳手	5mm	个
35		L型内六方扳手	6mm	个

2、包二要求如下：采购工具尺寸规格、性能、工艺描述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说明	参考图片	提供样品
1	大风炮 (含风动套筒)	套筒规格分为 9mm 10mm 11mm 13mm 14 mm 17mm 19mm 21mm 24mm 27mm		提供样品
2	小风炮 (含风动套筒)			提供样品
3	电动扳手	最大扭矩110牛*米		提供样品
4	卷筒葫芦	风管内径有6mm，长度8m，3KG压力		提供样品
5	空气压缩机	3匹/12公斤气压		
6	气动抽油机	90L		
7	气动螺丝批头 2# 4cm 12cm			
8	气动螺丝批头 3# 4cm 13cm			
9	指针式扭矩扳手	5-50NM		提供样品
10	组合工具箱 (红色)	26件		提供样品

注：以上工具按照要求提供样品进行评审。

组合工具箱工具明细，品牌自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双头梅花扳手	8*10	支
2	双头梅花扳手	12*14	支
3	双头梅花扳手	14*17	支
4	双头梅花扳手	17*19	支
5	开口扳手	8*10	支
6	开口扳手	12*14	支
7	一字螺丝批	3*150	支
8	一字穿心螺丝批	6*150	支
9	十字穿心螺丝批	2#*150	支
10	十字穿心螺丝批	3#*200	支
11	鲤鱼钳	8"	支
12	尖嘴钳	6"	支
13	T型套筒扳手	7mm	支
14	T型套筒扳手	8mm	支
15	T型套筒扳手	10mm	支
16	T型套筒扳手	12mm	支
17	T型套筒扳手	14mm	支
18	间隙规	0.04-0.3mm	支
19	花型扳手	T30	支
20	内六方	4mm	支
21	内六方	5mm	支
22	内六方	6mm	支
23	内六方	8mm	支
24	钢直尺	0-30cm	支
25	橡胶锤	12 OZ	支
26	双层工具箱	404*200*155	个

二、服务店效果图要求如下：

A-3-6 服务维修区



A-3-7 服务维修区一侧



A-3-7 服务维修区一侧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评审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

5、交货方式、安装时间、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按谈判确定的合同条款。

6、质量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评审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7 除“合同特殊条款”另有规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

6.8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7、 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7.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a)收货单位；(b)货物名称；(c)箱号/件号；(d)毛重(千克)；(e)尺码(长*宽*高)；(f)发货单位；(g)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7.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7.4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30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进口货物中英文各一套)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付甲方。

9、 风险负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验收

10.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中如实说明，并签字确认。甲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如质量确实存在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规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违约赔偿

12.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具体比例）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具体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其它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12.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2.4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3、 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并报采购方审核备案。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

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在甲方根据 15.1 规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16.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并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备案。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本采购项目不得转让和对外分包。

19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

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 1)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经采购方审核同意。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包一

济南轻骑铃木建店工具采购合同

甲方：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制作建店工具（详见“一、制作内容及要求”）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一致理解和确认本合同的内容，并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条款如下：

一、制作内容及要求

1、建店工具制作报价表：

序号	工具名称	规格尺寸	工艺描述	颜色	表面处理	图片	单价 (不含税，保留到个位)
1	大排电动升降台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识	喷塑		
2	小排电动升降台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识	喷塑		
3	操作台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识	喷塑		
4	五抽工具车（含三层工具）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识	喷塑		
5	两抽工具车（含工具 35 件）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识	喷塑		
6	零件车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识	喷塑		
7	挂板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识	喷塑		

(注：①以上规格尺寸、工艺描述为最低要求，可以高于但不能低于以上要求；②五抽工具车的报价包含车内附带的工具（详见附表 1）；两抽工具车的报价包含车内附带的工具（详见附表 2）；③本报价表中的单价为不含税不含运费价格，只含包装费。)

2、制作明细：

工具名称	规格尺寸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数量	合计含税金额（元）
/		/	/	/	/
/		/	/	/	/
本合同总货款	合计：¥/（大写：人民币/）				¥/

(注：1、本合同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 增值税税费等所有费用。即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2、本合同含税单价为不变价格（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时除外），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公布的最新税率单方调整本合同含税单价和合同总货款。)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应符合竞价采购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满足甲方对于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需求。

2、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经双方确认系由产品质量造成的，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处理。

3、包装为：产品的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装卸。

4、质保期：大排电动升降台整机质保3年，电机质保5年；小排电动升降台整机质保3年，电机质保5年；其他产品质保期均为3年。

质保期开始时间：自甲方指定收货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或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相应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送货上门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找人维修或自行购买后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负责另行支付。

5、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指定收货方提供样品。甲方指定收货方以乙方竞价时提供的经确认的样品作为成品验收入库的标准。

6、乙方保证以竞价时提供的样品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组织生产、发货，以样品为标准

即：符合甲方的VI、款式与样品保持一致、外观质量和耐久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用料与样品保持一致，如：印刷，印刷颜色与样品保持一致、LOGO颜色、字体、比例一致。

7、乙方向甲方指定收货方交货时，甲方指定收货方将按照甲方竞价采购文件、乙方竞价文件、样品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等进行验收。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到货后30日内甲方指定收货方未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该验收合格仅视为对产品外观验收无异议，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退货或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由此产生的损失（含甲方损失、乙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

(一)甲方:

指定专人对发货进度、质量进行监督,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二)乙方:

1、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制作、确保质量,及时发货,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到甲方指定收货方,并进行到货确认。制作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发货,到货周期可予以顺延,乙方应当就相关情况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据,由甲方根据相关事实予以确认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至少供货一年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提高价格,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样品和最终交货的产品的质量负责,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均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如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含质量瑕疵、质量缺陷等)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造成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就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损害赔偿、政府相关部门给予甲方的行政处罚、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保证甲方(含甲方指定收货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维权或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甲方因此造成自身损失或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就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政府相关部门给予甲方的行政处罚、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损害赔偿、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向乙方追偿。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

1、交货期: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于 年 月 日前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宣传品计划单》)。乙方交货前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等情况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按照《宣传品计划单》上的信息,直接发货到甲方指定收货方,运费由甲方指定收货方承担;乙方负责落实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全部到货,确定已到货的,负责收齐甲方指定收货方加盖公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的“工具装箱单”并将该“工具装箱单”提交给甲方。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逾期交货的,甲方将以本合同总货款为基数,按照每

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对应付货款进行相应抵扣，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按照前述计算标准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拒绝付款，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付款方式与质量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乙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节假日顺延）。

- 1、乙方按期交货；
- 2、乙方将收齐的“工具装箱单”全部交给甲方；
- 3、乙方交付的货物全部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验收合格；
-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 5、质量保证金满足人民币5万元的要求。

（二）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取乙方人民币5万元作为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供货产品的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收取时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质量保证金，乙方逾期5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含甲方损失、乙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金发生扣除等情形导致金额不足5万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直至质量保证金满足5万元的要求。

3、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最后一批供货的产品质保期满且乙方对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收取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金5万元（因扣除等情形质量保证金不足5万元时，实际退还金额以剩余金额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

- 1、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有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 2、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

- 1、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按时、按质交货并进行到货确认，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数量和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同意以验收

合格入库产品的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总货款。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导致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时，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付款项退回（逾期未退回的，按照甲方已付款项的 5%/天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另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及逾期利润损失、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6、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的款项、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应付乙方的款项等）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应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负责另行支付。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带有甲方标识的产品向甲方及甲方指定收货方外的第三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实际签署日晚于前述约定的有效期起始日的，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起始日为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乙方（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包二

济南轻骑铃木建店工具采购合同

甲方：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采购建店工具（详见“一、采购内容及要求”）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一致理解和确认本合同的内容，并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条款如下：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建店工具采购报价表：

序号	工具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参数	规格	材质	备注说明	图片	单价 (不含税, 保留到个位)
1	大风炮 (含风动套筒)									
2	小风炮 (含风动套筒)									
3	电动扳手									
4	卷筒葫芦									
5	空气压缩机									
6	气动抽油机									
7	气动螺丝批头 2# 4cm 12cm									
8	气动螺丝批头 3# 4cm 13cm									
9	指针式扭矩扳手									
10	组合工具箱 (红色)									

备注说明：①以上品牌、规格、材质、参数为最低要求，可以高于但不能低于以上要求；②本报价表中的单价为不含税不含运费价格，只含包装费。）

2、采购明细：

工具名称	品牌	参数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数量	合计含税金额 (元)
/			/	/	/	/
/			/	/	/	/
本合同总货款	合计：¥/ (大写:人民币/)					¥/

(注：1、本合同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 增值税税费等所有费用。即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2、本合同含税单价为不变价格（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时除外），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公布的最新税率单方调整本合同含税单价和合同总货款。)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应符合竞价采购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满足甲方对于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需求。

2、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经双方确认系由产品质量造成的，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处理。

3、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样品 。其中包括：大风炮（含风动套筒）、小风炮（含风动套筒）、电动扳手、卷筒葫芦、气动螺丝批头 2# 4cm 12cm、气动螺丝批头 3# 4cm 13cm、指针式扭矩扳手、组合工具箱（红色）。甲方指定收货方以乙方竞价时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样品作为成品验收入库的标准。

4、包装为：产品的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装卸。

5、质保期：本合同项下产品质保期均为 3 年。

质保期开始时间：自甲方指定收货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或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相应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送货上门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找人维修或自行购买后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负责另行支付。

6、乙方保证以竞价时提供的样品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发货，以样品为标准即：品牌、参数、规格、材质、外观质量和耐久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

7、乙方向甲方指定收货方交货时，甲方指定收货方将按照甲方竞价采购文件、乙方竞价文件、样品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到货后 30 日内甲方指定收货方未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该验收合格仅视为对产品外观验收无异议，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退货或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由此产生的损失（含甲方损失、乙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

(一)甲方:

指定专人对发货进度、质量进行监督,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二)乙方:

1、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制作、确保质量,及时发货,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到甲方指定收货方,并进行到货确认。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发货,到货周期可予以顺延,乙方应当就相关情况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据,由甲方根据相关事实予以确认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至少供货一年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提高价格,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样品和最终交货的产品的质量负责,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均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如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含质量瑕疵、质量缺陷等)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造成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就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损害赔偿、政府相关部门给予甲方的行政处罚、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保证甲方(含甲方指定收货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维权或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甲方因此造成自身损失或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就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政府相关部门给予甲方的行政处罚、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损害赔偿、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向乙方追偿。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

1、交货期: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于 年 月 日前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宣传品计划单》)。乙方交货前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等情况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2、乙方按照《宣传品计划单》上的信息,直接发货到甲方指定收货方,运费由甲方指定收货方承担;乙方负责落实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全部到货,确定已到货的,负责收齐甲方指定收货方加盖公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的“工具装箱单”并将该“工具装箱单”提交给甲方。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逾期交货的,甲方将以本合同总货款为基数,按

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对应付货款进行相应抵扣，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按照前述计算标准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拒绝付款，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付款方式与质量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乙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节假日顺延）。

1、乙方按期交货；

2、乙方将收齐的“工具装箱单”全部交给甲方；

3、乙方交付的货物全部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验收合格；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5、质量保证金满足人民币壹万元的要求。

（二）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取乙方人民币壹万元作为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供货产品的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收取时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质量保证金，乙方逾期 5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含甲方损失、乙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金发生扣除等情形导致金额不足壹万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直至质量保证金满足壹万元的要求。

3、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最后一批供货的产品质保期满且乙方对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收取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壹万元（因扣除等情形质量保证金不足壹万元时，实际退还金额以剩余金额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

1、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有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

3、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时、按质交货并进行到货确认，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数量和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同意以验收

合格入库产品的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总货款。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导致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时，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付款项退回（逾期未退回的，按照甲方已付款项的 5%/天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另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及逾期利润损失、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6、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的款项、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应付乙方的款项等）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应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负责另行支付。七、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 始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实际签署日晚于前述约定的有效期起始日的，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起始日为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乙方（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生效合同文本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文本为准。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采购方):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价采购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服务工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将遵守贵公司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一式三份，用于公开报价）

项目名称：包一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参考金额合计（不含税价格，大、小写）	备注（税率）

附件四 报价明细

包一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工艺描述	颜色	表面处理	图片	单价 (不含 税, 保留 到个位)	采购 参考 数量	采购 参考 金额
1	大排 电动 升降 台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 识	喷塑			20	
2	小排 电动 升降 台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 识	喷塑			280	
3	操作 台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 识	喷塑			300	
4	五抽 工具 车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 识	喷塑			20	
5	两抽 工具 车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 识	喷塑			360	
6	零件 车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 识	喷塑			80	
7	挂板			指定蓝色 白色 SUZUKI 标 识	喷塑			180	
采购参考金额合计								0	

包二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参数	规格	材质	备注说明	图片	单价 (不含税, 保留到个位)	采购参考数量	采购参考金额
1	大风炮 (含风 动套 筒)										80	
2	小风炮 (含风 动套 筒)										40	
3	电动扳 手										180	
4	卷筒葫 芦										140	
5	空气压 缩机										30	
6	气动抽 油机										10	
7	气动螺 丝批头 2# 4cm 12cm										130	
8	气动螺 丝批头 3# 4cm 13cm										100	
9	指针式 扭矩扳 手										10	
10	组合工 具盒 (红 色)										80	
采购参考金额合计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包号	货物名称	评审文件 条款号	评审文件 规格	报价文件 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评审文件条款号	评审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近两年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货物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货物质量

注：仅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成交的类似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八：

封面格式：

<p>报价文件 (正本)</p> <p>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p>	<p>报价文件 (副本)</p> <p>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p>
---	---

<p>报价一览表</p> <p>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p>	
---	--

封口格式：

<p>.....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附件九：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价格	50分	以满足评审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报价为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次低者45分，第三低者40分，依次赋分。
技术	1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厂家品牌、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检测报告等进行评审，满分10分。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 优级10~8分；b. 良级8~5分；c. 一般级5~0分。
样品	30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综合评分，每种样品按10分满分评分，包括样品到货后包装状态（实际供货包装）（1分）、样品外观（2分）、性能测试评价（7分），包一最终得分=评价得分*30/70，包二最终得分=评价得分*30/60
业绩	5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实际业绩，50万以上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竞价现场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
服务	3分	对供应商在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供货时间等方面的竞价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 优级2~3分；b. 良级：1~2分；c. 一般级：0~1分。
标书制作	2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标书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标书中对技术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询标答疑过程、对评委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由评审小组酌情打分。
合计（100分）		1、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如果两家单位评标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靠前。